

《桓仁满族自治县 2021 年支农资金整合巩固脱贫成果实施方案》解读

一、起草目的

2021 年根据省扶贫办《关于做好 2021 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的通知》(辽扶贫办发[2021]8 号)文件要求,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巩固脱贫成果工作部署,保证脱贫攻坚任务圆满收官后与乡村振兴进行有效衔接,结合我县实际,制定本方案。

二、资金整合范围

2021 年可列入整合范围的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,主要包括:一是县本级财政投入的专项扶贫资金;二是整合各级各类涉农资金(不含财政专项衔接乡村振兴资金),主要用于:产业扶贫项目、设置扶贫公益岗位、扶贫车间、贫困人口技能培训、危房改造、贫困家庭大学生补助、贫困人口保险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项目的资金。

三、主要内容《实施方案》主要内容分为四个部分。

第一部分是《总体思路》明确了方案实施目标。

第二部分是《基本原则》对支农资金整合确定了使用原则。

第三部分是《资金整合范围和投向》明确 2021 年我县整合资金金额及使用方向。

第四部分是《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》为保证支农资金整合工作顺利开展,进一步明确各涉关单位职责,加强对整合资金监管,同时督促各涉关单位对整合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考核,坚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互促进,与生态保护并重,与社会保障有效衔接,为全面实现小康社会夯实基础。